屏東縣恆春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文項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之一	本堂得依需求申請骨灰暫放使用，使用位置由本所指定之暫放區，使用費每期新臺幣五千元；符合大光、水泉山海、龍水里資格者，每期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，並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萬元，於期限內遷出暫放區則退還保證金。 前項骨灰暫放使用，自使用日起算，使用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，以四期為限；使用期間未滿一期，以一期計；期間屆滿未遷出者，保證金予以沒入，骨灰由本所逕為處理，不得異議。 第一項大光、水泉、山海、龍水里資格之認定，參照第十四條，亡者死亡時須設籍於該四里滿三年，或申請人申請時設籍於該四里滿三年，且為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血親。	本堂得依需求申請骨灰暫放使用，使用位置由本所指定之暫放區，使用費每期新臺幣五千元，並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萬元，於期限內遷出暫放區則退還保證金。 前項骨灰暫放使用，自使用日起算，使用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，以四期為限；使用期間未滿一期，以一期計；期間屆滿未遷出者，保證金予以沒入，骨灰由本所逕為處理，不得異議。	依據代表會第22屆第18次臨時大會第3號臨時動議提案及方俊尉代表建議，嘉惠部分里別里民，骨灰暫放區享半價優惠。

第十六條	使用納骨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規費: 一、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 二、當年度經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亡者。 三、因公務或協助救災、救難等死亡者，經本所審查通過。 前項情形其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，第一款及第三款可存放於任一層骨灰櫃，第二款僅限於存放最底層或最頂層之骨灰櫃，櫃位經進塔後，不予供更換櫃位服務，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，且不再免費提供櫃位。 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，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，視同放棄減免權利。	使用納骨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規費: 一、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屏東縣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。 二、當年度經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亡者。 三、因公務或協助救災、救難等死亡者，經本所審查通過。 前項情形其存放位置由本所指定之，第一款及第三款可存放於任一層骨灰櫃，第二款僅限於存放最底層或最頂層之骨灰櫃，櫃位經進塔後，不予供更換櫃位服務，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，且不再免費提供櫃位。 申請人如認本所指定位置不符需求，要求自行選擇位置者，視同放棄減免權利。	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9月1日屏府民殯字第1155163951號不予備查函辦理，因中央母法「殯葬管理條例」第21-2條所定全國殉職公務人員，皆可免費使用全國任一公立殯葬設施，爰本鎮自治條例不得另以地域條件限縮其適用範圍，故依據縣府指示修正，以符合中央母法立法意旨。

第四十四條	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9月1日屏府民殯字第1155163951號函辦理，修正年份寫法，以符合「屏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」之體例。